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68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波	商晓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传真	0755-26670319	0755-26670319	
电话	0755-26695276	0755-26695276	
电子信箱	gadzb@gad.net.cn	gadzb@gad.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行业固废综合治理，业务板块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各业务板块介绍具体如下：

1、污染隔离系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有产生源分散、产量大、组成复杂等特点，有些还具有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会对水体、大气、土壤体系造成危害，破坏生态环境。公司建设的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在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之间建立有效的阻隔。污染隔离系统构建主要应用于市政公用领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推广应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污染隔离防治等领域。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污染物双向隔离：通过各种渗透性极低的材料组合，阻止污染物向系统外迁移和渗漏，同时阻止地下水、雨水等进入系统内部；②暂存备用：对于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通过分隔、贮存，以备后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③渗滤液、填埋气导排：通过使用衬垫材料、导排管等材料，实现渗滤液和填埋气

及时、有序收集并排出，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积聚，提高填埋场安全性和稳定性；④生物降解控制：通过调节系统顶部的闭合程度及内部布气系统，调控有机物的生物降解进程。

公司专注于污染隔离系统业务领域 20 余年，技术应用于 100 余座城市共 600 余个项目，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污染隔离系统方面形成了精细化的施工流程、成熟可靠的施工工艺及高标准的建设要求。2023 年，中兰环保中标“英山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飞灰填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高（超高）含盐废水暂存池 A-B 修复工程（内蒙古）”、“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防渗工程”、“庆城县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厂填埋场工程”等多个污染隔离防渗系统项目。

2、生态环境修复

正规填埋场作业至设计标高或不接收污染物而停止使用时，由于运营管理不规范可能存在污染物直接接触生态环境、雨水渗入、有害气体散逸、病毒散播等问题。对于库容达到饱和的已满足垃圾全量焚烧的填埋场需进行规范封场及生态修复。非正规填埋场或老旧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堆体不稳定、系统破损、污染扩散、气体堆积或地下水渗透等情形。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填埋场需要按照新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腾退。公司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应用于上述即将关闭的填埋场、非正规填埋场、老旧填埋场、待腾退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工业污染场地等。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阻隔封闭污染物：采用具有双向防渗特性的衬垫材料，形成密封结构，阻止地下水、雨水等外部介质进入隔离系统，有效避免内漏外渗的情况发生，减少渗滤液的产生；②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通过封场、覆土及渗滤液和填埋气导排等技术手段，促进填埋场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③修复受污染土壤：通过固化稳定技术或氧化还原技术将污染物固化、降解或转化为低毒物质；④土地恢复利用：采用工程恢复和生物恢复的工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土地使用价值。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可以实现对固废填埋场或受污染场地的生态环境修复，进而实现土地恢复利用。2023 年，中兰环保中标“孝感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整治项目一期（封场工程）”、“福建省原中央苏区连城县文川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金鸡岭垃圾填埋场水源地整治”、“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内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飞灰填埋改造项目”、“崂山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一期封场工程”、“漯河市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庆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磴口县历史遗留工业固废治理项目”、“荆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淮南市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等多个生态修复项目。

3、可再生资源利用

固体废物填埋后会产生含有甲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以及氯乙烯、硫化氢等恶臭、有毒、致癌气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引发火灾或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因此需要及时有效地对气体进行导排，并加以有效利用。公司主要通过密闭化作业减少填埋场的气体散逸，运用厌氧降解技术加速填埋气产生，使用竖井、水平井、膜下井立体收集技术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主要是沼气发电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减量化：从源头减少臭气无序排放，降低臭气扰民；②无害化：降低温室效应，实现尾气处理达标排放；③资源化：通过填埋气收集、发电实现废气利用。

沼气经提纯、分离等预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组燃烧产生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2023 年，中兰环保正在运营 9 个沼气发电项目，包括 8 个填埋气发电项目和 1 个粪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共 36MW，项目地点位于湖北武汉、江西南昌、江苏常州、天津、重庆、广东英德和湖北天门等城市。

4、填埋场综合运营

现代化填埋场运营不是固体废弃物的简单堆放处置过程，而是污染物在安全环境中实现降解、无害化，以及填埋场自身修复的精细化、动态管理过程。公司的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可有效减少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填埋场管理水平和运营收益。

公司的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焚烧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等。公司在填埋场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在填埋场日常运营维护方面拥有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对填埋场系统设施、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制定合适的运营及维护方案，运用“四色法”和“五全法”进行生态型填埋场运营管理，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高效运营。

2023 年，中兰环保在运营的填埋场项目含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地点位于广东深圳、四川成都、重庆铜梁等城市，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含海口中电项目、光大环保能源（乐昌）项目、瀚蓝（宣城）项目、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项目、瀚蓝（平和）项目、伟明环保（闽清）项目、中节能（汕头潮南）项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47,203,377.39	1,584,997,401.40	1,585,911,890.65	10.17%	1,528,792,194.63	1,528,792,1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292,100.25	962,184,789.59	962,171,657.97	1.99%	948,874,053.38	948,874,053.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35,948,432.03	722,842,023.92	722,842,023.92	15.65%	698,880,444.69	698,880,4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223.62	28,133,163.41	28,120,031.79	-27.10%	101,781,425.85	101,781,4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4,567.10	49,200,652.03	49,187,520.41	-68.38%	56,946,556.22	56,946,5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6,185.01	1,829,438.70	1,829,438.70	6,918.88%	46,968,124.55	46,968,1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00	0.28	-25.00%	1.2600	1.2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00	0.28	-25.00%	1.2600	1.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92%	2.92%	-0.81%	0.14%	13.58%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 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858,833.09	272,792,490.64	182,158,842.26	313,138,26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90.58	2,506,166.59	6,283,001.52	11,073,4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56.25	7,412,011.37	9,173,851.82	-1,451,1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0,431.45	53,279,031.54	33,581,595.19	102,895,989.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芳	境内自	22.69%	22,847,500.00	22,847,50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孔熊君	境内自然人	13.51%	13,601,500.00	13,601,500.00	不适用	0.0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0.95%	11,025,000.00	8,662,5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3,002,500.00	3,002,500.00	不适用	0.00
孔丽君	境内自然人	2.73%	2,750,000.00	2,750,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	1,30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丽	境内自然人	1.13%	1,140,000.00	865,000.00	不适用	0.00
汪伯元	境内自然人	0.69%	690,500.00	540,375.00	质押	200,000.00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6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0%	602,30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一致行动：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孔熊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葛芳、孔熊君与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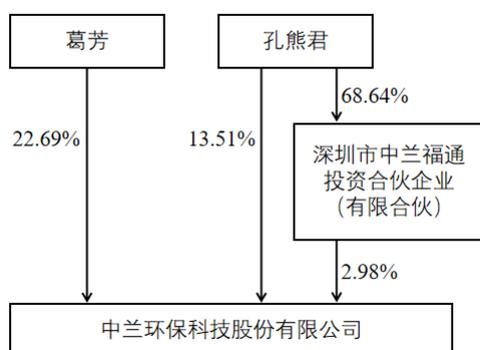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3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2023年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6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
7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3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
8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3年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10	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11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2023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